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披露如下:

问题1:相关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符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并说明顾正、袁建新、李芳英和王祥伟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构成股份转让,前述人员转让股份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

回复:
本次交易中,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洲、袁建新、郑耀芳、王祥伟、丁文华、李芳英将其持有的股份合计为29,377,047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8.072%协议转让给上海神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投资”)。股份过户完成后,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再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开投资行使。经公司核查:

1、上述8.072%股份系上述自然人股东合法拥有,不存在法律法规、神开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限制,股份转让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依法转让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委托表决权的15.004%股份系自然人股东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合法拥有,依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分红权、表决权、处分权、经营监督权等权利,表决权是股东享有权利的一部分,股东依法可以自己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依法委托他人行使,因此,委托表决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15.004%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神开投资行使,该转让对应持有的其他权利依然由其股东合法拥有,委托表决权的行为不构成实质上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后的未来十二个月,神开投资在合适时机受让上述15.004%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届时双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实质性完成股份转让。

4、参与本次交易的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等4名自然人均为神开股份的董事,依据《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顾正等4名自然人只能转让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次交易中顾正等4名自然人各自转让的股份及其本年度曾出过的股份数量和均未超过其各自持有股份总数的25%,同时将受限于《公司法》规定不能转让的15.0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开投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上述人员于股份转让前曾作出的承诺有: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7月27日签署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2009年8月11日),顾正、李芳英、袁建新、王祥伟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及委托表决权的行为不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上述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等规定,顾正、袁建新和王祥伟委托表决权的行不构成实质上的股份转让,前述人员转让股份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等规定,未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承诺。

问题2:本次交易中,15.004%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开投资行使,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的规定;

回复:
经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中双方约定,5.001%股份过户完成后,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再将其持有的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委托给神开投资行使。同时,根据顾正等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神开投资,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同时,该指引第62条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因此,表决权如何委托以及是否明示可以由委托方自主选择。上述表决权全权委托是顾正等3名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受托方神开投资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该委托是本次交易后续计划作出的合理排,切实可行,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认为:相关委托表决权属全权委托,且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问题3:委托表决权安排是否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并说明在15.004%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原控股股东与神开投资产生分歧,交易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回复:
1、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各方已就委托表决权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委托为全权委托,且在生效日后二个月内不可撤销,在此期间神开投资可以充分享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若交易双方确认未来不会对上述15.004%股份签署转让协议,上述意向达成时,交易各方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将及时撤回本次委托表决权并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顾正等四名自然人一致行动协议已经解除,目前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分散,不利于控制股权稳定。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3)收购方在取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考虑到现任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三名委托方(即顾正、袁建新、王祥伟)平均年龄超过70岁,履行职务受到身体状况的限制,收购方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4)公司上市以来,已实现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分离,管理人员均为职业经理人,董事会的变动不会对交易中和经营层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公司交易中,收购方为神开投资,其控股股东为神开投资,后者是集高端制造业、国际贸易、互联网金融、影视投资等行业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近年来,神开投资迅速在以上海、北京为核心地区的范围内发展壮大,目前拥有16个控股子公司,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施建兴均从事企业管理经营多年,对现代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经验,而非单纯意义上的财务投资人。同时,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士亦对上述人员进行过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培训,使其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并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述人员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6)收购方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公司治理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顾正等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将神开股份15.004%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神开投资,除非受托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委托关系”,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

在15.004%股份转让完成后,为避免原控股股东与神开投资产生分歧导致公司治理有效性降低,交易各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原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的15.004%的股份质押给神开投资,质押手续完成后,原股东只享有上述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及经营监督权,不享有对上述股份进行转让、处置等其他权利,以保证神开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不受各方因意外分歧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各项利益不受损害。

问题4:将15.004%股份质押给神开投资的原因,并说明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回复:
1、将15.004%股份质押给神开投资的原因如下:
首先,将15.004%股份质押给神开投资主要是为了保证神开投资在行使15.004%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时不受原股份持有者的影响,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

其次,交易各方已就15.004%股份后续转让事宜基本达成一致,一旦条件成熟,上市公司原股东可立即将其股份转让给神开投资或其关联方,股份质押有利于未来交易的进行。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原股东同意将15.004%的股份质押给神开投资,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将在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顾正、高洲、袁建新、郑耀芳、王祥伟、丁文华将其持有的占神开股份总股本5.001%股份过户至神开投资名下后办理。

2、经查询,相关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问题5: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神开投资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述15.004%表决权对应的股份,请充分说明神开投资本次交易以及未来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和履约能力。

回复:
神开投资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来源于控股股东神开投资提供的增资,神开投资目前注册资本12亿元,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交易。

神开投资因成立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神开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总资产	2,964,228,170.78	3,136,005,542.38	3,370,560,554.00	4,181,092,696.75
投资总额	964,367,311.91	1,028,170,367.54	1,177,082,140.06	3,322,891,058.33
资产负债率	65.84%	67.26%	68.9%	59.36%
营业收入	202.5	201.8	204.4	2015年1-8月
净利润	80,726,066.11	32,887,165.69	9,972,066,862.31	8,600,268,313.65
净利润率	12,325,303.43	13,962,306.29	14,844,582.02	12,675,261.20
净资产收益率	21.2%	23.6%	28.9%	31.6%

从上表可以看出,神开投资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收入与净利润规模较大,截至目前,神开投资的注册资本20亿元,账面货币资金约16亿元。根据神开股份自然人股东顾正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8.072%的股票交易总计为3.97亿元,表决权委托部分15.004%的股票假设按照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其交易总价为3.7亿元。本次交易及未来股份收购所需资金合计11.4亿元,低于神开投资注册资本,也远低于神开投资目前账面现金。

综上,神开投资具备本次交易及未来股份收购的履约能力。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就上述问题和问题2出具了《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0,270,000股,占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股份”)、“石化机械”、“公司”)总股本的58.74%。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8日。

3、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不减持持有的石化机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上述承诺的履行。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3月,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以下简称“江汉石油管理局”)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7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权激励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于2007年3月16日作为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登记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以2007年3月19日为股权激励改革上市交易日。2007年3月19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二、股权激励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变更情况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2014年9月12日与江汉石油管理局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受让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270,270,000股。因江汉石油管理局在公司2007年股权激励改革中作出的特别承诺尚未完全履行,石化集团承诺:同意且有权代替江汉石油管理局履行其在股权激励改革中未完全履行的承诺。2014年9月28日,上述股权划转股份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77号),2014年10月29日,上述股权划转股份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要约收购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0号)。2014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汉石油管理局所持公司270,27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石化集团。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汉石油管理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履行情况:江汉石油管理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2007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该承诺已于2010年3月19日履行完毕。

2、根据石化集团对江汉石油管理局机械制造业的发展定位,江汉石油管理局将在江钻股份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一年内,由江汉石油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提出议案,利用江钻股份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增发或其他合适方式,将其拥有的机械制造业的优质资产注入江钻股份,把江钻股份建成中石化石油机械制造基地。

履行情况:2008年3月18日,江汉石油管理局出具《关于兑现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承诺函》(江汉石油[2008]5号),拟将其拥有的第三机械厂的经营性资产以经过审计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以出让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200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石化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石化集团持有的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机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械公司100%股权由石化集团过户登记至公司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按照收购承诺成为中石化石油机械制造业基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9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总数270,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冻结的股份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	270,270,000	270,270,000	58.74%	0	0
合计	270,270,000	270,270,000	58.74%	0	0

备注:石化集团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天地A”)于2015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的通知,东部集团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于2015年9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东部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转让给华旗同德。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部集团	41,805,839	30.13	20,805,839	15.00
华旗同德	0	0	21,000,000	15.13
其他	96,950,401	69.87	96,950,401	69.87
合计	138,756,240	100.00	138,756,240	100.00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具体变动情况
(一)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华旗同德
企业类型: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430212000484811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洪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旗同德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华旗同德
企业类型: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430212000484811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洪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旗同德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二)协议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华旗同德
企业类型: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430212000484811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801-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洪文)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旗同德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如下: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5-54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15-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2015年9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B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700,7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0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经研究决定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2,6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71%;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096%;反对8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79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继凯、姜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6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2015-068)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明确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消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 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断[2015]第2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收购江苏万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进一步审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仅限于其他交易条件实施条件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84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第五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云路交叉点亿帆生物办公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741,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586%。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084,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0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7,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7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6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15%。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741,433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